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張庭芸
電話：02-77365401
電子信箱：bonnie0128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42204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享空間EDM、使用同意書範本 (A09020000E_1142204780_doc3_Attach1.png、
A09020000E_1142204780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4年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獎勵計畫」共享空間EDM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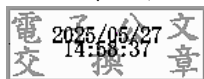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本（114）年首次獎勵青聚點無償開放部分時段供青年借用其場所及設備，作為地方交流、辦理公共參與活動等使用，讓想投入公共事務之地方青年，可透過借用空間構思實踐想法、召集資源或夥伴，以拓展行動。
- 二、本年度青聚點於全臺共提供22處共享空間，每月開放至少8小時免費使用，歡迎鼓勵18-35歲之青年或所轄青年團隊申請借用。
- 三、相關訊息業刊登於計畫官方網站 (<https://reurl.cc/aeXy0G>)，請協助公告及轉知；另提供使用同意書供參考（以各聚點公告版本為主）。詳情可洽（02）7736-5401張小姐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（學生事務處、服務學習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創新育成中心、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）（逢甲大學、國立中山大

學除外)、地方創生北區輔導中心(共創設計有限公司)、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(國立中山大學)、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(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)、地方創生中區輔導中心(逢甲大學GIS中心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